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含委托出席1名)。董事徐立坚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陈胜金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林斌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傅海涛先生、林斌先生2人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

至2024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崔洪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谢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鲍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朱家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刘成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英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谷家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傅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十一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2	大晟文化	2024/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在2024年11月7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至登记地址，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登记地址办理登记。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9:00-17:303.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55)82359089 传真：(0755)82610489 联系部门：公司金融证券部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崔洪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黄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谢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鲍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朱家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刘成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英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谷家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傅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巫文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巫文娜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巫文娜女士，1986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广东永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市科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岱青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7年1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主管。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第十一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与原控股股东周镇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安排的相关约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洪山先生、黄苹女士、谢建龙先生、鲍庆先生、朱家霖先生、刘成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英斌先生、向旭家先生、谷家忠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傅海涛先生、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巫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巫文娜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对即将卸任的董事陈井阳先生、陈胜金女士、何玮先生、徐立坚先生、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监事周悦莹女士、张媛媛女士在履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洪山先生，1981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汇担保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唐山南湖文化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苹女士，1975年出生，中山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建龙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金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同力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慈联互保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创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尚宇饮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鲍庆先生，1983年出生，河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首旅如家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任高瓴资本投资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任携程旅悦酒店文旅集团投融资副总裁；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石家庄冀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

朱家霖先生，1988年出生，吉林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主管；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唐山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三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一部副部长；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部长；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唐山文旅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唐山文旅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刘成东先生，1987年出生，燕山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庞大汽贸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职员；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河唐山盛华世家仓储购物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3月更名为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专员；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主管；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助理；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副部长；2021年9月至2024年1月，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英斌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8年12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管委会秘书。

谷家忠先生，1961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注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为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1981年起先后在大型国有军工企业担任办公室主任、财务处长、部门总经理、首席法律顾问等职；1996年开始先后在国信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担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内核小组负责人、投行总监、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和公司法证券法实务操作经验。

向旭家先生，1969年出生，法学硕士。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历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北京安理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委会主任。

附件3：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傅海涛先生，1971年出生，唐山师范专科学校音乐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唐山广播电视大学教师；1994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唐山人民广播电台总编室干部；2002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唐山人民广播电台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2012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唐山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中心主任；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斌先生，1974年7月出生，1997年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民建专业，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市春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附件4：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巫文娜女士，1986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广东永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市科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岱青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7年1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主管。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8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	2024/11/4	2024/1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76,4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82,0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1,194,4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65,694.6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1,194,448×0.055)÷448,476,448≈0.0541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41)÷(1+0)=前收盘价-0.05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	2024/11/4	2024/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8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11月4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1/1	2024/11/4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7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7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4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76,4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82,0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1,194,448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1,194,448×0.055)÷448,476,448≈0.054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9.75元/股，D为0.0541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39.6959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9.70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

三、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

"睿创转债"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11月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8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方式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9.88元/股(含)调整为49.8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76,4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82,0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1,194,448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1,194,448×0.055)÷448,476,448≈0.0541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41,194,448×0)÷448,476,448=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88-0.0541)+0]÷(1+0)=49.8259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49.83元/股。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6,823股至4,013,646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45%-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4,308,268.325元(含税)调整为24,265,694.6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37,933股，公司总股本由448,438,515股增加至448,476,448股。同时，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812,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282,0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41,194,448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448,438,51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470,000股后的股本441,968,51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08,268.325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37,933股，公司总股本由448,438,515股增加至448,476,448股。

2、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812,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282,000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原则，公司总股本为448,476,4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282,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1,194,448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65,694.64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228,3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228,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46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02,0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德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83,550	99.9009	33,349	0.0737	11,432	0.02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71,612	89.2454	33,349	8.0090	11,432	2.74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启路、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第三次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提议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鞠建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75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1.6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1.98万股至143.9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至0.58%。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鞠建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4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11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马瑞敏女士

董事会秘书：沈志春先生

财务总监：张俊先生

独立董事：张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11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黎俐

电话：021-31085111 021-31085300

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